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0〕10号

揭阳市广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W4X9TXK

法定代表人：黄茂兴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揭阳市榕城区新河社区塔仔龙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19日，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和东升街道办事处对揭阳市广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将部分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中间环节的塑料管中间弯头（带开关）向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执法检查。请你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